

万联证券

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作为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 2023 年 7 月-8 月的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了以下资金占用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爱民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999 万元整，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还款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4%，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秦爱民尚未归还公司该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爱民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及 2023 年 8 月 4 日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1,520 万元整，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还款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4%，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秦爱民尚未归还公司该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3. 金税智汇（广东）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税智汇”）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整，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还款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还款日已补充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4%，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金税智汇尚未归还公司该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金税智汇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金税智汇 20% 的股权。

金税股份对秦爱民、金税智汇的三笔借款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了违规关联交易，亦构成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上述事项除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外，还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第九十三条“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之规定。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秦爱民、金税智汇尚未归还公司上述三笔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及补充确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相关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3）。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券商已要求金税股份就关联借款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违规关联交易与资金占

用行为。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所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会给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万联证券作为金税股份的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金税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其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再次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万联证券

2023年9月22日